



##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

### 一. 政治背景

1. 安全理事会应当记得 2003 年 4 月 1 日我就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提出了全面的报告 (S/2003/398)。我在该报告中指出, 尽管错失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机会, 我向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提出的计划, 即“2003 年 3 月 26 日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协定基础”仍然可供讨论。我在报告中表示, 如果显然实际上有可能完成谈判, 也就是如果存在符合报告中所述的某些条件的情况, 我愿意重新作出努力。

2.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1475 (2003) 号决议中表示完全支持我的“审慎平衡计划作为进一步谈判的独特基础”, 并吁请有关各方在我斡旋的框架内进行谈判, 利用该计划来达成我的报告所述全面解决计划。

3. 联系和协商的结果使我认为可能有理由作出新的努力, 从而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致函希族塞人领导人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拉乌夫·登克塔什, 请他们于 2 月 10 日前来纽约继续谈判。我在信中重申报告内所述恢复谈判的条件, 并提出了推动谈判使其得以完成的若干程序性建议。两位领导人都接受了邀请。

4. 在进行了三天半的会谈后, 双方于 2 月 13 日议定根据计划恢复谈判, 以期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前同时分别举行公民投票, 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为此目的, 他们承诺在第一阶段设法就各项变动达成协议, 并于 3 月 22 日前在我的斡旋任务框架内议定计划的各个方面, 以确定最后案文。他们还进一步议定, 如果未能达成这种协议, 就由我召开一次有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双方会议, 以便两国提供合作, 共同努力在 3 月 29 日前议定最后案文。要是一直无法打破僵局, 则作为最后一招, 由双方请我自行斟酌决定根据计划付诸双方同时分别举行公民投票的最后案文。双方还同意我 2 月 4 日的信中所载其他建议。



5. 2004年4月2日,我的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达成这项协议以后所进行的谈判和3月最后一个星期在瑞士比尔根山所作努力的结果。塞浦路斯境内的谈判在技术性层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在政治层面则没有取得什么进展。3月24日转移到比尔根山进行会谈后,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也加入会谈,给予合作。但是由于对直接会谈适当形式的意见存在分歧而无法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因此,联合国像在比尔根山会谈前的一周在塞浦路斯所做的那样,同各方协商沟通,探讨折衷建议并设法确定双方的优先事项及其在落实这些优先事项方面可能愿意在哪些方面展现灵活性。尽管作出了这种努力,还是难以互相让步。我于3月28日加入谈判进程,并于3月29日提出一项弥合分歧的全面建议。同一天,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也加入这项努力。但是在关键问题上仍然陷于僵局,在其后48小时的协商过程中这一点变得显而易见。在这个关键时刻,没有理由认为如果当时或其后几个月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可以产生较好或是不同的结果。

6. 2004年3月31日,我在比尔根山进行协商后应各方邀请最后确定“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其案文已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可在[www.annanplan.org](http://www.annanplan.org)网址查阅。我在2004年3月31日给双方和保证国领导人的信中附上该案文,根据2004年2月13日的协议,双方应将《全面解决计划》附录A和B,即《基础协定》和《组成国家宪法》付诸4月24日的公民投票。

7. 该计划要求双方如附录F中所述于2004年4月采取若干措施。但是如计划中所指出,双方议定安全理事会也应就题为“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事项”的附录E中所载三个事项采取行动。

## 二. (按照《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附录E)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8. 附录E规定:

“经各方商定,请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应与《基础协定》同时生效;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中应:

“1. 核可《基础协定》,特别是:

“(a) 正式注意到禁止单方面改变《基础协定》确立的事态,特别是塞浦路斯全部或部分与任何其他国家联合或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裂;

“(b) 承认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政治平等和不同特征以及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中组成国家的平等地位;

“2. 应以对进口方和出口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向塞浦路斯提供武器;

“3. 决定保留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维和行动，保留时间以联邦政府经组成国家同意决定不作出相反决定为限，维和行动应得到授权在塞浦路斯全国部署、自由开展行动并履行以下任务：

“‘监测《基础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尽力促进遵守，促进维持安全环境；特别是：

“‘(a) 监测与执行有关的政治事态发展并根据要求提出建议和提供斡旋；

“‘(b) 监测并核查对《基础协定》中安全规定的遵守情况，其中包括：

“‘(一) 解散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武装部队，包括后备部队，并把武器撤出塞岛；

“‘(二) 把希腊和土耳其的武装部队和军备调整至商定水平；

“‘(c) 监测并核查《基础协定》中有关联邦和组成国家警察的规定的遵守情况；<sup>a</sup>

“‘(d) 尽力确保组成国当局依法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另一组成国的人员；

“‘(e) 监督与需进行领土调整的地区转让有关的活动，在不妨碍地方当局对居民管理的情况下履行对商定地区和转让前时期的领土责任；

“‘(f) 主持将根据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塞浦路斯新事态方面事项的条约设立的监测委员会，并为监测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

“‘(g) 通过进行巡逻、设置哨卡和路障、接受投诉、进行查询、提出事实、向当局提供正式建议并进行陈述等方式执行任务规定。

<sup>a</sup> 评论意见：联合国行动不直接担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

### 三. 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重要性和时机

9. 解决计划试图解决一项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长达 40 年的争端，这一争端也是持续列入秘书长维和行动议程时间最长的项目。解决计划的通过将由塞浦路斯人民决定，但是解决计划的执行显然符合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因此安全理事会将对此承担首要责任。

10. 按照《全面解决计划》的设想，《关于塞浦路斯新事态方面事项的条约》将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由希腊、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塞浦路斯

联合国签署生效。因此，根据各方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作出的承诺，1960年关于建国、联盟和保证的各项条约将继续有效，并在作出必要更改后适用于新的事态。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部队的解散、希腊和土耳其部队的撤出和调整、部队撤出需进行领土调整和排雷的地区都有详细的时间表。解决计划还载有有关经调整的领土行政管理移交时机的详细规定。

11. 各方恪守全面解决计划所载的规定和时间表，特别是安全方面的规定和时间表极为重要。在这方面，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是解决计划整体框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决定将能提供额外保障，以使解决计划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框架内得到执行。

12. 应注意到，作为计划中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各方要求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与《基础协定》同时生效。在2002年谈判期间，双方表示基于一项谅解准备接受与保障系统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少量部队存在有关的某些要点，即双方在处理接受该计划的最后决定前应得到有关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具有适当任务规定的联合国行动的保证。2002年11月首次提出的这项计划反映了对安全理事会行动时机的这一谅解，而在随后的谈判中，双方都未要求加以改变。帕帕佐普洛斯先生在接替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担任希族塞人领袖时表示，已经商定的问题将不再谈判。因此，我于最终拟定计划的3月31日通知各方，我将把这些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

13. 根据这项计划，《基础协定》在双方经公民投票核准和希腊、土耳其、联合王国在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后签署《关于塞浦路斯新事态方面事项的条约》使条约生效后方得生效。条约将在签署后立即生效。如双方的公民投票未批准这项计划，或保证国未完成批准程序而使条约无法在4月29日签署生效，《基础协定》将无效，并无任何法律效力。我已经得到各保证国的承诺，如4月24日的公民投票批准这项计划，他们将在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后于4月29日前签署条约使条约生效。

14. 鉴于计划中反映的各方的谅解和生效的方式，我请安全理事会在4月24日公民投票前审议这一问题，我并希望安理会保证，联合国准备在塞浦路斯人着手举行公民投票时采取行动，履行根据计划对塞浦路斯人承担的责任。根据计划，各项决定必须于4月29日与《基础协定》同时生效。这些决定自然地以《基础协定》的生效为前提；如协定因任何原因而没有生效，这些决定也将有讨论余地而无效。

#### 四. 拟同意《基本协定》

15.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250（1999）号和第1475（2003）号决议所述，起草“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计划”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条约，该计划规定将形成完全符合安理会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构想的一种新局面。

16. 根据这项计划，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是一个独立国家，拥有单一国际法人资格、主权和公民权，但是明令禁止整体或部分地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以及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其联邦政府将确保塞浦路斯以一个声音讲话，并能够保护塞浦路斯的完整和边界。

17. 该计划还提到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不同身份和整体性，并说明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人和少数人的关系，而是政治平等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宣称对另一方享有权力或管辖权。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两个组成国，即希族塞人国和土族塞人国，都可以独立行使《宪法》没有赋予联邦政府的各种权力，可以根据各自的宪章自由安排各项事宜。

18. 这些经认真平衡的条款旨在消除我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3/398，第 74 段至第 77 段）中所述的双方最大的忧虑。根据这项协定，请安理会核准《基本协定》并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再次向双方表明，安理会了解他们关注的重大问题并赞同协定中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请安理会正式注意到，任何单方面改变《基本协定》所建立的局面的做法，特别是整体或部分与任何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的做法均属禁止之列。又请安理会确认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政治平等地位和不同身份以及组成国在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中的平等地位。

## 五. 拟议禁止向塞浦路斯供应武器

19. 在塞浦路斯的重大历史关头，武器和有关军用物资在塞浦路斯的存在或流向塞浦路斯都加剧了冲突。双方领导人在 2002 年年中举行的会议上认识到这个问题，商定在落实全面解决计划时，应请安理会明令禁止向塞浦路斯供应武器，禁令应对进口商和出口商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武器禁运是一项关于塞浦路斯非军事化的更全面谅解的一部分，在确保全面解决计划有效实施和消除该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威胁方面，它被视为一个重要因素。在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确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已不再需要继续实行武器禁运而另作决定之前，均可以实施禁运。

20. 该计划中预计的非军事化行动涉及解散所有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部队，包括解散预备队并把他们的武器运出塞浦路斯岛。计划还规定，希族和土族的所有部队和军火，凡超过《1960 年同盟条约》所允许水平（希族部队 950 人和土族部队 650 人）的部分，都必须在 2018 年以前分阶段或在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时（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撤离，并规定随后还要定期审查，以实现经双方同意的全面撤军目标。该计划进一步设想，联邦和组成国警署和联合调查署的警务人员只能携带适宜民警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武器。《联邦宪法》还禁止各种武器，但经许可的体育枪械除外，并规定供应武器是一项刑事犯罪活动。

21. 要与这项计划保持一致，还需要规定武器禁运的例外情况，以便适应《全面解决计划》及其附录中关于联邦和组成国警察和联合调查署的规定、《塞浦路斯

新局面事项条约》、《成立条约》、《保证条约》和《联盟条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

## 六. 拟议的联合国行动

22. 如上所述，双方设想了一种无限期的任务，只要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联邦政府经两个组成国一致同意不另作决定，这项任务就可以持续下去。无限期的任务对该计划所述的总体安全一揽子规定至关重要。由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承担联合国行动的大部分费用（见第 45 段），将便于安全理事会同意这项重要的请求。

23. 必须强调，双方有义务承担各自的责任并把《基本协定》落实到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的政治生活中。同时，这项协定表明双方在关注的重大问题上达成了微妙的平衡。鉴于过去的暴力冲突和双方机构和官员数十年来没有往来，要想不出现紧张状况和压力是不现实的。此外，在新局面的好处充分明朗之前，某些团体有可能在一段时间里会继续反对这种新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双方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机制，因为维和行动可望在帮助双方克服困难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24. 因此，维和行动必须有能力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必须有能力坚定不移地迎接挑战，包括暴力挑战。这与目前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很不相同，联塞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维持事实上的停火。新的维和行动将要发挥更实质性的政治作用，并将积极地促进一项复杂协定的执行工作，其中除其他外，它要设法早日查明问题并采取主动行动，防止这些问题变成棘手的问题。它还要采取比联塞部队更加深入的行动，以便执行部队解散或调整的核查任务。不过，联合国的作用将不影响《保证条约》和《联盟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享有特权和豁免权，享有行动、通信和进出的自由以及拥有执行任务所需的其他机制。正如《基本协定》所设想的那样，维和行动将受权在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全国范围内进行部署和行动，重点是领土调整、港口和机场、复员和解除武装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领域。联合国将与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尽快签订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 七. 联合国行动的任务

26. 联合国行动的总任务是监测《基本协定》总体执行情况，并尽力推动该协定得以遵守。这项行动需要有能力及及时了解政治、法律、司法、行政管理和安全形势。它将与联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两个组成国和其他行动者保持密切协调及合作，并需要无障碍获得相关信息。联合国这项行动在推动相关各方遵守《协定》的工作中，将指导、支持和协助主管部门执行《协定》，必要时提供斡旋。它还将主持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测《协定》执行情况并就可能有碍执行工作的新情况提出建议。监测委员会将《协定》的各个主要行动者、各个保证国以及联邦政府和组成国的代表召集在一起，确保各项问题得以处理和解决，以免这

些问题复杂化。须指出的是，根据计划，委员会成员须与联合国这项行动合作，认真落实监测委员会的建议。他们还将要求联合国今后欲对行动作出重大改变时提请委员会注意。行动团还将主持过渡委员会和搬迁委员会，过渡委员会负责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领土调整、一组成国境内存在持有另一组成国内部公民身份者。它并将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密切协作。

27. 为了协助维持安全环境，包括法律和秩序，该行动需要监测全岛安全情况，争取先发制人地预防和制止紧急安全威胁的恶化，主要通过巡逻和设立检查站等途径，包括与地方警察一起联合巡逻。它还将配备有必要手段，以便必要时为地方警察提供安全援助，协助维持行动自由。这项行动将努力通过其在岛上的存在及建立信任活动协助建立信任，这些活动包括监督地方警察；受理申诉；提出询问并确保及时答复；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咨询意见和建议；提出报告。为完成此项任务，该行动将通过现有渠道，与负责岛上安全及法律和秩序的联邦和组成国相关各级主管部门正式联系。维持法律和秩序及公共安全，这仍将是这些主管部门的职责，但如果需要，该行动将给予援助和支持。

28. 根据任务规定，这项行动将监测并核查以下情况：部队按商定时间表从停火线及相关地区撤出；希族塞人部队和土族塞人部队及后备役的解散；从岛上撤出这些部队的武器；希族部队和土族部队及其装备调整至商定的平等水平。为开展这些活动，该行动将与联邦主管部门、组成国内的希族塞人主管部门和土族塞人主管部门以及希族和土族军事当局密切联系。联合国这项行动将要求不受妨碍地自由行动，出入军事场所，以便执行任务；视察希族部队和土族部队的营地；视察集结地和装备置放场，比如存放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场地；监测港口和机场内人员和物资装载点。它还将核查军事装备、弹药和爆炸物的收集、销毁或用其他方法处置的情况，酌情为这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29. 相关军事部队在其布雷区清雷时，联合国的行动将给予合作并提供指导。这项行动还将从这些部队那里得到并保存有关雷区的相关记录、技术信息和地图。

30. 希族塞人部队和土族塞人部队及后备役一旦解散，而且希族部队和土族部队及装备调整至商定水平后，这项行动将监测并核查留在塞浦路斯的希族部队和土族部队的人数和活动，以及他们遵守该岛非军事化原则及执行各方在《基本协定》中规定的其他安全条款的情况。这项行动将与相关实体联系，协助监管该岛非军事化及武器禁运工作，监测留下的希族部队和土族部队的设营情况以及存放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装备置放场。

31. 为监测和核查《基础协议》内有关联邦和组成邦警察的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联合国行动将监测和核实根据《基础协议》和有关的宪法和联邦法在联邦和组成邦一级进行警务活动的情况。因此，联合国行动将核实组成邦警察是否仅在其各自组成邦的范围内部署和运作，以及核实力是否超过协议所规定的水平，并除正常警务活动之外不承担其他职责。联合国活动还将按照《协议》的规定监测警

察武器的数量和类型，及其各自编制情况。联合国活动还将监测警察执行《协议》中有关公众拥有武器的禁令。这方面需要联合国行动与所有警察当局密切联系，并准予利用所有警察设施和拘留所、警察记录和调查档案。联合国行动还将监测和核查《协议》中有关联合调查机构的条款。

32. 联合国行动将尽力使联邦和组成邦当局确保一个组成邦对另一组成邦的人予以法律上的公正和公平的待遇，特别着重下列各方面：警察、财产、民事证件和状况、回返、重新定居，以及对调整领土面积内的人采取的特别措施、社区事务、行动自由、居住权、在公共机构及其他机关内的任职人数、文化和教育权利以及语言的使用。

33. 联合国行动将监督有关转交调整领土面积的活动，特别着重财产的归还、返回、重新定居、行动自由、过境点、对居住权的限制和冤情的有效纠正，以及安全、非军事化和转交时适当标明转交的地区。它还将确保确立《协议》规定的特别安排，以保障调整领土面积内的现有居民的权利和利益，并使他们有秩序地迁移。联合国行动将利用其地面部署和监督责任，以及参加过渡委员会和搬迁委员会，以促使《协议》有关调整领土面积的规定得到遵守。联合国行动将与所有有关当局密切联系，并斟酌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支助和进行斡旋。联合国行动还于接到指控时或自己主动地就不遵守《协议》内的民事条款的指控进行调查。

34. 调整领土面积的转交分六个阶段执行。在《基础协议》生效后，调整领土面积在法律上是希族塞人国家的一部分，但是其行政当局在指定时间内委托给土族塞人国家，直至向希族塞人国家转交之日止。第三至第六个阶段的最后一个半月内，联合国的监督将予加强，并对有关面积承担领土责任。该项安排的目的是进一步保证及时和有秩序地转交。随着联合国承担的正式职责越来越多，它将在这些地区部署更多人员，但不会影响当地人民日常生活的地方管理。在这些期间内，联合国行动有权力向地方官员发布指示，于必要时并可阻止某一地方官员担任职务。联合国行动的民警在其各自领域内拥有充分的权力，并有权向当地警察发布行动指示。

## 八. 联合国行动的结构

35. 为完成上述各项任务，联合国行动需要实力强大的文职部分、民警，包括按警察接战规则开展行动的警察建制部队，也需要一支可靠的军队，包括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行动所有组成部分除了执行其指定的任务之外，还将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以执行总的任务。于可能时联合国人员和部队将部署在一般地点，其中着重灵活机动。发生动乱时，军队将支援和辅助民警，但须遵守特定安排。

36. 联合国行动将予统一和合并。指挥系统层次分明，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直达秘书长代表。秘书长代表有权管理行动的一切活动。他还具有对在塞浦路斯境内支持该项任务的其他联合国活动的管辖权，并将进行协调、提供政治指导和支助。将任命一名副代表协助秘书长代表，副代表将在秘书长代表缺席时担任特派团团长，并执行其他指定的实务活动。

37.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厅下设政治办公室、法律和新闻办公室、特派团安全办公室、报告股、最佳时间股、以及人权、性别、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排雷行动特别顾问及驻地审计员。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监督一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联合任务分析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收集分析来自各方面的信息，以便充分了解情况之后作出评估，向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提供咨询。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厅主任将负责业务协调，在特别代表和特派团所有部门之间传递信息，并负责办公厅的日常管理。

38. 特派团将包括四个主要部分：

(a) 文职部分下设三个股：一个负责监测推动《协议》的执行，一个负责监督领土调整，还有一个负责民政事务。这一部分将设立外地办事处，尤其是在进行领土调整的地区；

(b) 警察部分将主要部署在进行领土调整的地区、计划返回和重新安置地区、以及行政边界的过境点，并在这些地区巡逻。该部分还将视情况需要，在地区级别和下属行政级别的联邦警察结构、组成邦警察结构和地方警察总部保持存在。联合国民警将不佩带武装，但将得到配备武装的联合国警察建制部队的支助，联合国警察建制部队还将在出现骚乱时支助地方警察。警察部队将根据警察接战规则开展行动；

(c) 军事部分包括四个机械化营、直升飞机和其他支助单位、及不佩带武装的军事观察员。所有单位都接受单一指挥。军事部分将在需要时向联合国警察提供保障和支助。《基础协议》生效之后，联塞部队目前所辖部队将转为在全岛机动作业的部队；

(d) 支助部分下设通讯和其他技术服务股、财务股、采购股、文职人员股、一般事务股和其他有关事务股。

## 九. 联合国行动的支助部分

39. 支助部分的初步任务是，自行动开始起 90 天内，建立达到业务能力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并在各个阶段保持这一能力。预计，在领土调整筹备和领土转交期间，即行动的第二年和第三年，活动将达到高潮。

40. 联塞部队清理时，将充分利用部队的支助结构，建立新的行动。将按照联合国自我维持标准，支助尼科西亚以外和三个战区总部的军事部队。将在塞浦路斯各地的区域办事处和其他地点部署民警、军事观察员和文职工作人员，他们还将得到相应支助，主要有办公室、安全保障、医疗服务、通讯和运输。

41. 军事部队和民警部队保持机动是行动成功的关键，因此要为此提供大量运输资产。还将提供最多载乘 40 人的空运能力，以便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尤其是在领土调整的各个阶段。

42. 将需要财政承诺授权，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计划支出提供经费。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S/2000/809）中的建议落实的迅速部署机制，将能满足人员和设备的初步需要，其中包括战略部署储备；这些将通过战略空运和海运，或在时间紧迫时通过地方采购等多管齐下的办法，运到战区。燃料和口粮供应将按照联塞部队现行合同，或签订新的合同提供；如有必要，现行合同将按照新的行动加以修订。

43. 支助行动将充分会合行动的军事人员、文职人员和联合国民警，并将按照综合支助事务概念加以控制管理；按照这一概念，所有军事、文职人员和民警支助需求都将综合在一起，以发挥最大的效益和效率。

44. 行动充分部署之后，将有 2 500 名官兵；其中包括 170 名军事观察员、330 名民警、两支警察建制部队（每支 120 名警察）、实务国际工作人员和来自两个组成邦的地方工作人员、以及所需的国际和地方支助工作人员。

45. 如果《基础协议》生效，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将承诺承担联合国行动前三年的一半费用，以及此后的三分之二费用。这一安排将在 2010 年加以审查。

## 十.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46. 联合国行动及其人员的安全主要由东道国负责。此外，可以要求军事部门和建制警察部队为联合国行动提供安全保卫。当前没有在塞浦路斯实行任何等级的安全状态，因此，现状将符合联合国安全协调员规定的“无等级”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要求。

## 十一. 联合国行动的各阶段

47. 从《基本协定》生效起，联塞部队将成为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先头部队，直到部署了新行动的核心工作人员，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为止。然而，新的行动与联塞部队不同，需要具备高得多的机动性和主动性。需要尽早确定和在关键地区部署主要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领导层及其政治和法律顾问，以及文职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門的主要人员。他们将帮助高级工作人员规划和开展这次联合国行动。此外，还应在开始部署新行动的头几个星期部署联合国民警的核心人员，包括警务专员、副警务专员、规划小组、执勤警员和辅助工作人员。

48. 新行动将争取在开始之后 90 天内达到全员部署，特别是应使文职人员全部到位。新行动将使当前的联合国军事总部升级，部署更多的部队，并在全岛各地派驻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小组。他们将利用现有资源立即开始执行任务。这包括核查《协定》的安全条款在缓冲区附近的实施情况，在全岛各地开展建立信心的巡逻，并在需要时向联合国民警提供支助。

49. 领土调整的第一阶段工作将在新行动开始后 104 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将在行动开始后六个月内完成。这两个阶段都主要是对当前无人居住的地区产生影响。随后的阶段将越来越影响到面积较大和人口较多的地区：第三阶段将在 15 个月

内完成；第四阶段在 30 个月内完成；第五阶段在 36 个月内完成；第六个阶段，即最后一个阶段，将在新行动开始后 42 个月内完成。新行动应在这些阶段中履行经过加强的监督职能，因此必须在这些期间内在所有级别保持强大的存在。

50. 头 104 天对于开展新的任务和行动具有关键意义。根据计划，从新行动开始后的第 104 天起，直到领土移交完成，是最为敏感的时期，因为将在此期间开展多种多样对领土调整所涉地区产生影响的规划活动，解散希腊裔人和土耳其裔人的部队，并把希腊和土耳其的部队调整到商定的水平。这段期间结束后，新行动应该更加侧重于执行较为一般性的任务，包括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尽最大的努力促进对协定的遵守，并帮助保持一个安全的环境。在这个时候，新行动将根据《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的遵守情况、安全和公共治安状况以及领土调整过程来重新评估自己的规模。

## 十二. 评论

51. 双方于 2 月 13 日协定中承诺，将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举行公民投票，塞浦路斯人民将在这次投票中就一项通过四年的紧张谈判和协商所产生的计划作出自己的决定。无论他们作出什么样的决定，其后果都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现在完全无法确定会产生什么结果。这项计划十分复杂，仅达成微妙的平衡。它与任何谈判结果一样，必然是一项折中办法。在向公众说明计划的内容时，所作说明并非总是同样平衡。尽管我应双方的请求为这项计划最后定稿，但是计划的核心概念、主要妥协之处以及很多案文的主要部分都基本上是塞浦路斯人自己制订的。这项计划是唯一可行和可预见的通往塞浦路斯统一之路。必须把这项计划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其他替代办法，并考虑到赞成或反对这项计划的决定将带来的后果。因此，只有塞浦路斯人自己才能够作出这个决定。

52. 安理会如果及时采取行动，将非常有助于在塞浦路斯人民就自己国家的未来举行投票时使他们确信，这个解决办法将得到联合国的强有力支持，其安全条款将得到充分执行。

53. 因此，请理事会就上文第 8 段所述事宜作出决定，以备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使这些决定与《基本协定》同时生效。